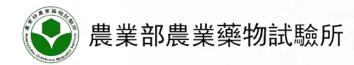
# 無人機噴施壬酸製劑-紅豆植株乾燥

農業藥物試驗所

114年10月7日



# 無人機噴施王酸方案-摘要說明:

- 由農業藥物試驗所(農藥所)規劃辦理。 請紅豆各產區農會協助登記及<u>匯款</u>,萬丹鄉農會協助研提計畫,作業 方式類似氯酸鈉。
- 申請農民自行購買士酸及選擇無人機代噴業者。
- ▶ 登記總面積為 20公頃。
- ▶ 登記時程:至12月10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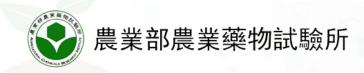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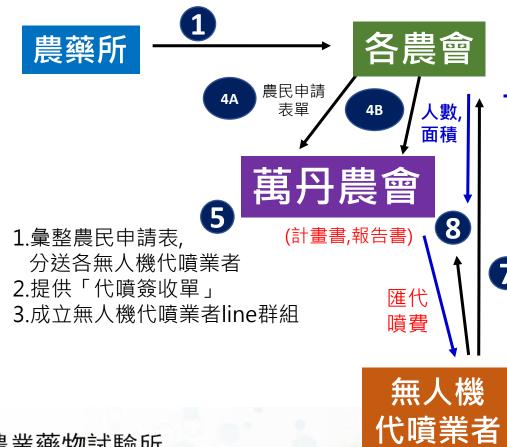
# 無人機噴施壬酸方案的登記條件:

- 1. 種植面積大於2分地(0.2 公頃)。
- 2. 若單一農友種植面積不足 2 分地,但和<u>鄰田</u>農友種植面積加總超過 2 分地,可合併申請。
- 3. 租用農田耕作者,可持委託書辦理登記。
- 4. 田區在河川地,需提供「河川局使用同意書」。
- 5. 紅豆田<u>四周任一方鄰近10公尺以內</u>有其他作物者,不受理申請此方案,避免藥害糾紛。



### 114/115年期-無人機噴施壬酸方案之作業流程

- 1. 提供「農民申請表單」
- 2. 提供「代噴作業-農民注意事項」



- 1.身分證
- 2.土地所有權狀(或登記謄本)
- 3.租賃契約書(或使用授權書)
- 4.存款簿(影本)
- 5.印章
- 6.壬酸購買證明
- 7.選擇無人機代噴業者
- 7 提交資料:
  - 1.身分證
  - 2.無人機代噴證照
  - 3.存款簿(影本)
  - 4.印章
  - 5.「代噴簽收單」-農民簽名
  - 6.施作前,後照片電子檔

#### 農會承辦人持有~

# 「無人機噴施壬酸方案」登記方式說明 (農會承辦人參閱)

- 1. 登記步驟:
  - (1)請承辦人告知<u>申請的條件</u>:種植面積<u>至少2分地</u>,且<u>四周鄰田距離10公</u> 尺內沒有種植作物。
  - (2)承辦人請農民於無人機代噴業者名單自選代噴者。只提供一次代噴服務
  - (3)農民填寫「無人機噴施壬酸方案申請表」(含飛手姓名、電話)。
  - (4)承辦人發1張「無人機噴施壬酸方案的代噴作業說明-農民持有」給申請的農民(協助填入無人機代噴業者姓名及電話)。
- 2. 匯款事宜:無人機代噴業者完成施作後,持簽收單及個資至各農會申請代噴費,之後始可匯款補助其委託的農民。
- 3. 承辦人有農民登記方面的問題,請在line群組聯絡楊尚唯或電話詢問: 04-23302101分機807。
- 4.農民如有關於噴施的問題,請農民直接連絡農藥所: 楊尚唯先生 04-23302101分機807 林士勛先生 04-23302101分機821



表1.	114/115年期無人機噴施紅	豆落葉劑壬	酸安全使用	用計畫	-補助申請	表
	鄉/鎮/區農會,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農戶姓民: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金融	機構
---------------------	----

地址: 連絡電話: 存款帳號:

鄉鎮市區	地 段	小段	地號	本筆面積 (公頃)	申報面積 (公頃)	核定面積 (公頃)	核定金額 (元)	無人機 飛手姓名	飛手電話	備註

- \* 壬酸:每分地 5公升,1500元。
- \* 申報所需資料:1.土地所有權狀(影本)、土地登記簿謄本(影本)、土地委託經營或租賃契約書(含本期紅豆耕作期)或檢附河川局使用同意書。2.身分證。3.存款簿(正面影本)。4.印章。5.壬酸購買證明。以上申請資料授權農會承辦人認可及檢核。
- \* 正本由受理農會留存,並請影印一份交由農民收執。
- \* 請將本表與補助發放清冊一併送交辦理請款。
- \* 單一農田面積小於2分地及四周鄰田任一方 10公尺內有作物者,皆不受理此方案。
- \* 農民自行圈選代噴飛手,請務必待紅豆葉片80%黃化時聯絡飛手施藥,無人機只進行一次性代噴。



#### 耕作(土地委託經營)協議書

本更地所有權人(以下	簡稱甲方)	持有下列耕地	, 經雙方協議同意委由耕作人(以下簡稱乙
方)	_從事是農業耕作,	特列此協議書為證。	

類別	土地坐落及地號	本筆面積	權利面積 (公頃)	實施期間 (日期區間)	所有權人 及身分證	<b>一</b> 方	乙方 所有權人 及身分證	答章	備註
		(公頃 <i>)</i> 			字號		字號	~ '	

<sup>\*</sup> 需同時檢附土地所有權狀或土地登記簿謄本影本以供核對申報之土地資料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表2.114/115年期無人機噴施紅豆落葉劑壬酸安全使用計畫-申請人名冊及補助發放 清冊

鄉/鎮/區農會,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編號	農民姓名	身分證字號	地址	聯絡電話	土地座 落 (地號)	核定面 積 (分地)	核定總 金額(元)	領款人 姓名	領款人帳號	領款 現金 簽章	

<sup>\*</sup> 核定面積(分)一律取到小數點第一位,不得四捨五入,採無條件捨去,舉例:2.48分地,核定面積為2.4分

製表人:	主任:	總幹事:	



<sup>\*</sup> 本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欄位,若未由無人機代噴業者執行者,不予發放補助金。

<sup>\*</sup> 現金領款者請簽章,匯款方式者請檢附金融機構匯款單據。

<sup>\*</sup> 請將補助申請表與本清冊送交辦理請款。

#### 表3.114/115年期無人機噴施紅豆落葉劑壬酸安全使用計畫-代噴人員名冊及發放清冊

鄉/鎮/區農會,	日期:	年	月	日
 _				

編號	代噴人員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受委託農 民姓名	施作面積 (公頃)	核定總 金額(元)	領款人 姓名	領款人 帳號	領款 現金 簽章	方式 匯款 單據	備註
									双 千	干冰	

- \* 核定面積(分)一律取到小數點第一位,不得四捨五入,採無條件捨去,舉例:2.48分地,核定面積為2.4分
- \* 本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欄位,若無農民或審核單位簽名者,不予發放代噴費。
- \* 現金領款者請簽章,匯款方式者請檢附金融機構匯款單據。
- \* 請將補助申請表與本清冊送交辦理請款。

製表人:	主任:	總幹事:	
		•	



#### 表4. 114/115年期無人機噴施紅豆落葉劑壬酸安全使用計畫-行政費申請表

鄉/鎮/區農會,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	-------	---	---	---

項目	件數	金額
申報與造冊件數(25元/戶)		
補助金轉撥手續費(50元/筆)		

- \* 行政費包括申報、造冊與補助金轉撥手續費。
- \* 請款時請檢具相關證明附件。

農會承辦人員: 主任: 總幹事:
------------------

## 農民持有~

#### 「無人機噴施壬酸方案」的作業說明

(申請農民持有)

- 1. 代噴飛手姓名:\_\_\_\_\_\_電話:\_\_\_\_\_
- 2. 飛手主動聯繫農民。只提供一次代噴服務。
- 3. 噴藥前注意事項:
  - (1)確定與四周鄰田距離 10 公尺內沒有種植作物。若有作物則須撤銷此代噴方案,避免藥害糾紛。
  - (2) 適合噴藥的紅豆:葉片 70-80%黃化落葉。
  - (3) 氣象預報下雨或風速過強時,請配合無人機的專業評估,調整噴藥日期。
  - (4)欲臨時取消無人機噴藥,請打電話通知農會和 農藥所。
- 4. 無人機代噴完成後,請農民務必於代噴「簽收單」 簽名或蓋章,才可獲得藥劑補助款。
- 5. 農藥所聯絡人: 楊尚唯先生 04-23302101分機807 林士勛先生 04-23302101分機821



## 飛手施作紀錄

## 無人機代噴壬酸藥劑報告表

一、噴藥日期:	:	目	填報	
二、基本資料	編 農民姓名:	申請面積: 公局	頁實作面積: 公頃	
	號 □ 屏東縣	區/鄉/釗	真	
	□ 高雄市	區/鄉/鈞	真	
三、田間狀態				
施作時紅	豆的成熟度:□葉片 <sup>·</sup>	70-80%黃化	✓ 提交代噴放	<b></b> <b>他作狀態</b>
風速: 🗆	低於3 m/sec		✓ 提交實作約	吉果影像
雨水:□無、□4小時內下雨(月/日)再次噴藥				
四、噴藥條件:				
UAV廠牌及機種:				
□ 推薦參數:				
□ 調整參數:				
五、藥效紀錄:	:全區紅豆植株乾燥和	程度%		
	藥前及噴藥後3-5日 i株約1-2 m, )及遠距		長貼於下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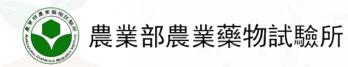


### 無人機代噴施作驗收

# 114/115年期無人機噴施壬酸於紅豆植株--簽收單 (代噴勞務)

噴藥日期: 年 月	目	(農民收執聯)		
農民姓名:	登記面積(公頃):	實作面積(公頃):		
□屏東縣	區/鄉/鎮	代噴費用(元):		
□高雄市	區/鄉/鎮	3,500 元 x公頃=元		
農民(簽章): 代價人員(簽章):				
檢視代噴作業面積及噴施作業符合作業規範:				
審核承辦人員(簽章)		單位主管(簽章)		

- > 噴施後,農民及無人機代噴業者簽章。
- ▶ 承辦人依「施作報告表」、照片及簽章審核。
- ▶一式2份 (農民及無人機代噴業者收執)。



## 紅豆適合噴藥的時期

### 紅豆全株葉片70-80%黃化

#### 只提供一次代噴服務

- 避免植株全區綠葉狀態噴藥。
- 一般僅上位葉乾枯,下位葉和莖稈 未接觸藥劑則無乾燥效果。

照片來源:袁秋英







# 謝謝 敬請 指教

